

切結書

附件

立切結書人_____申請 107 學年度新住民獎助學金(或獎勵金)
之證照獎勵金獎項，經詳閱本計畫規定，本人切結：

- (一) 本人符合本計畫五、申請類別及條件之資格，並確實未申請其他機關、公營事業機關(構)之證照獎勵金補助。
- (二) 申請人確實為本人，並無偽造或冒名申請。
- (三) 以上若有隱瞞不實，願歸還已領之獎勵金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※若有塗改請簽名或蓋章並填寫修改日期